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2n1632

方便心論

後魏 吉迦夜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1 明造論品
  - 2 明負處品
  - 3 辯正論品
  - 4 相應品
- 卷目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32
方便心論一卷

後魏西域三藏吉迦夜譯

明造論品第一

若能解此論，　則達諸論法，
如是深遠義，　今當廣宣說。

問曰：不應造論。所以者何？凡造論者，多起恚恨憍逸貢高、自擾亂心少柔和意，顯現他惡、自歎己善。如斯眾過智者所呵，是故一切諸賢聖人、無量方便斷諍論者，常樂遠離如捨毒器。又造論者，內實調柔、外觀多過。是以若欲自利利人，應當捨此諍論之法。答曰：不然。今造此論，不為勝負利養名聞，但欲顯示善惡諸相，故造此論。世若無論，迷惑者眾，則為世間邪智巧辯所共誑惑起不善業，輪迴惡趣失真實利。若達論者，則自分別善惡空相，眾魔外道邪見之人無能惱壞作障礙也。故我為欲利益眾生，造此正論。又欲令正法流布於世，如為修治菴婆羅果，而外廣植荊棘之林，為防果故。今我造論亦復如是，欲護正法、不求名聞，故汝前說長諍論者，是事不然，為護法故故應造論。

問曰：汝先言解此論者達諸論法，當說其相。答曰：此論分別有八種義，若有能通達解其義趣，則能廣為其餘諸論。如種稻麥，以水溉灌則嘉苗滋茂，不去稊稗善穀不生。若人雖聞此八，不解其義，則於諸論皆生疑惑；設有明解斯八義者，決定能達一切論法。

問曰：汝言解此論者決了論法，今諸外道有論法不耶？答曰：有。如衛世師有六諦，所謂陀羅驃、求那、總諦、別諦、作諦、不作諦，如斯等比皆名論法。雖善通達，猶不了別諸餘經論。如此八種深妙論法，我當略說，為開諸論門、為斷戲論故。一曰譬喻、二隨所執、三曰語善、四曰言失、五曰知因、六應時語、七似因非因、八隨語難。喻有二種：一具足喻、二少分喻。隨所執者，名究竟義。語善者，謂語順於義。言失者，謂言乖於理。知因者，能知二因：一生因、二了因。語應時者，若先說界入後說五陰，名不應時。若善通達言語次第，是則名曰應時語也。似因者，如焰似水而實非水。若有論者嚴飾言辭以為水者，是名似因。隨言難者，如言新衣，即便難曰：衣非是時，云何名新？如是等名隨言難也。我已略說此八種義，今當次第廣明其相。

問曰：汝前言喻，今立喻者作何方便？答曰：若說喻者，凡聖同解然後可說。如言：是心動發猶如迅風。一切凡夫知風動故，便得決

了心為輕躁；若不知者不得為喻。
問曰：何故不但說正義而說喻耶？答曰：凡說喻者為明正義。
問曰：汝先言凡聖同解方得為喻。何者名同？云何為異？答曰：如前風喻名之為同。聖得涅槃而凡不得，是名為異。
問曰：已說喻相。執相云何？答曰：隨其所執廣引因緣立義堅固，名為執相。
問曰：執法有幾？答曰：有四，一一切同、二一切異、三初同後異、四初異後同。
問曰：汝今應當說此四相。答曰：凡欲立義，當依四種知見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現見、二者比知、三以喻知、四隨經書。一切同者，如說者言無我我所，問者亦說無我我所，名一切同。一切異者，說者言異、問則說一，是名俱異。初同後異者，如說者曰現法皆有，神非現見亦復是有。問者或言現見之法可名為有，神若非現何得有耶？若言比知而有神者，要先現見後乃可比；神非現法，云何得比？若復以喻明神有者，有相似法然後得喻，神類何等而為喻乎？若隨經書證有神者，是事不可。經書意亦難解，或時言有或時言無，云何取信？是名初同後異。初異後同者，如說者言無我無所，而問者曰有我有人，此二論者俱信涅槃，是名初異後同。復次執法隨義有無量相，如十二因緣、苦習滅道、三十七品、四沙門果，如是等法名佛正義。如說晨朝禮敬殺生祭祠，然眾香木獻諸油燈，如是四種名事火外道。六十三字四句之義，是音聲外道。明藥有六，一藥名、二藥德、三藥味、四藥勢力、五和合、六成熟，是名醫法。如六諦等，衛世師有冥初一義多我異解。是僧伽有八微，所謂四大、空、意、明、無明。八自在，一能小、二為大、三輕舉、四遠到、五隨所欲、六分身、七尊勝、八隱沒，是名踰伽外道。有命無命、罪福、漏無漏、差戒具足、縛解；五智，聞智、思智、自覺智、慧智、義智；六障，不見障、苦受障、愚癡障、命盡障、性障、名障；四濁，瞋、慢、貪、諂，是皆名為尼乾陀法。又有說言：一切諸法盡是有故，當知是一；又一切法盡有求那，亦名為一；又一切法從冥初生，根本一故當知是一；又頭足等成身，與身為一；又依者是空，當知是一，如是等名計一外道。又言一切法異。所以者何？如頭足等與身為異，又眾相差別如牛非馬等故知法異，如是等名計異外道。若言一切法有故一者，有法二種：一有覺、二無覺，云何為一？因不同故。如是等法皆已總破。論者言：若有人說苦習滅道、十二因緣、有無等法為一異者，皆非正因。所以者何？若言一者則墮苦邊，若言異者則墮樂邊。是故有說：若一若異必墮二邊，非佛法義。復次如有說言：涅槃之性無苦無樂。何以知之？凡一切法以有覺故故有苦樂，涅槃無覺，云何言樂？復有

說者而言有樂。所以者何？樂有三種：一樂受樂、二無惱害、三無希求。涅槃之中無所求故，是故得名涅槃為樂。又有問言：我先已知涅槃是常，今與諸行為異不耶？答曰：汝若先知涅槃常者，云何謂為同諸行耶？諸行之性流轉敗壞，涅槃之體是常是樂，誰有智者言同於行？復有問言：神我之性雖有形色，而未分別常與無常。答曰：若一切法有對礙者皆悉無常，如瓶有礙則可破壞。我若如是，必亦無常。然我有形非經所載，無有道理。如取沙礫名為珍寶，汝亦如是言多虛妄。

問曰：汝何故言我無形耶？答曰：我先已說瓶有形礙故可毀壞，我若如是亦應磨滅，云何復問何故而說我無形耶？復次復有不定執相，如或問言：以物為聲常無常乎？答曰：為分成者皆悉無常，聲亦分成豈獨常也？

問曰：何名聲物？答曰：若未分別，云何為問？

問曰：我身與命，於未來世獨受苦樂、共身受耶？答曰：此身滅已，我餘身受。

問曰：何者是我？於未來世受苦樂乎？答曰：汝前言我，云何復問有我不耶？此非道理。

問曰：已說執義。云何名為語善相耶？答曰：不違於理不增不減，善解章句應相說法，所演譬喻而無違背、無能輕訶，以是因緣名為語善。

問曰：不違於理，其事云何？答曰：有人計識是我，以諸行空無我故。非一切行皆是於識，此非道理。行是識因，因無我故識云何我？

問曰：一切諸法皆悉無常，聲非一切是故為常。答曰：汝言一切聲，有何義非一切耶？此說非因。又一切法有造作者皆悉無常，如火傳等，聲亦如是，是故無常。是則名為不相違相。

問曰：云何名為言不增減？答曰：我當先說增減之相。減有三種，一因減、二言減、三喻減。若言六識無常猶如瓶等，不說因緣，是名因減。若言是身無我，眾緣成故，聲亦無我從緣而有，是名喻減。若言四大無常如瓶造作，是名言減。與上相違，名為具足。又具足者，若人言我。應當問言：汝所說我為常無常？若無常者則同諸行便是斷滅，若令常者即是涅槃更何須求。是則名為具足之相。

問曰：何名言增？答曰：增亦三種，一因增、二喻增、三言增。若言聲法無常，和合成故，如瓶造作則為無常。又言聲是空之求那，空非對礙，聲是色法，云何相依？是名因增。若言五根無常，如呼聲響造作法故，聲亦如是。何以知之？為脣口等之所出故。是名喻增。如言微塵細小、虛空遍大，如此二法則名為常，聲不如是，故曰無常。是名喻增。又說聲是無常，眾緣成故。若言常者，是事不

然。所以者何？有二種因，一從形出、二為根了，云何言常？又同異法皆無常故。是名言增。
問曰：何語能令世人信受？答曰：若為愚者分別深義，所謂諸法皆悉空寂，無我無人如幻如化無有真實。如斯深義智者乃解，凡夫若聞迷沒墮落，是則不名應時語也。若言諸法有業有報，及縛解等作者受者。淺智若聞即便信受，如鑽燧和合則火得生。若所演說應前眾生則皆信樂，如是名為隨時而語。
問曰：何名言證？答曰：雖多所說善能憶念，若宣諸義深得其相，所立堅固令人愛樂，如言：諸法皆空無主，現見萬物眾緣成故。是名言證。
問曰：何名言失？答曰：與上相違，名為言失。又二種語亦名為失。何等為二？一義無異而重分別、二辭無異而重分別。云何一義而重分別？如言憍尸迦，亦言天帝釋，亦言富蘭陀那。是名義一名異而重分別。名義同者，如言因陀羅，又言因陀羅。是名義無異而重分別。復次凡所言說但飾文辭無有義趣，皆名為失。又雖有義理而無次第，亦名言失。如偈說：

「如人讚歎，　天帝釋女，　名曰金色，
足手殊勝，　而便說於，　釋提桓因，
壞阿修羅，　三種之城。　如是名為，
無次第語。」

問曰：何名知因？答曰：知因有四，一現見、二比知、三喻知、四隨經書。此四知中，現見為上。
問曰：何因緣故現見上耶？答曰：後三種知由現見故，名之為上。如見火有烟，後時見烟便知有火，是故現見為勝。又如見焰便得喻水，故知先現見故然後得喻，後現見時始知真實。
問曰：已知三事由現故知。今此現見何者最實？答曰：五根所知有時虛偽，唯有智慧正觀諸法名為最上。又如見熱時焰、旋火輪、乾闥婆城，此雖名現而非真實。又相不明了故見錯謬，如夜見杌疑謂是人；以指按目，則覩二月。若得空智名為實見。
問曰：已知現相。比相云何？答曰：前已分別，今當更說。比知有三，一曰前比、二曰後比、三曰同比。前比者，如見小兒有六指、頭上有瘡，後見長大聞提婆達，即便憶念本六指者是今所見，是名前比。後比者，如飲海水得其醎味，知後水者皆悉同醎，是名後比。同比者，如即此人行至於彼，天上日月東出西沒，雖不見其動而知必行，是名同比。

問曰：聞見云何？答曰：若見真實耆舊長宿諸佛菩薩，從諸賢聖聽受經法能生知見，是名聞見。譬如良醫善知方藥，慈心教授是名善聞。又諸賢聖證一切法有大智慧，從其聞者是名善聞。
問曰：喻相云何？答曰：若一切法皆空寂滅、如幻如化，想如野馬、行如芭蕉、貪欲之相如瘡如毒，是名為喻。如是四事名之為因，能通達者名為知因。
問曰：何名似因？答曰：凡似因者，是論法中之大過也，應當覺知而速捨離。如此似因，我當宣說。似因隨相有無量義，略則唯八：一隨其言橫為生過、二就同異而為生過、三疑似因、四過時語、五曰類同、六曰說同、七名言異、八曰相違。
問曰：如此八法當廣分別。答曰：言那婆者凡有四名，一名新、二名九、三名非汝所有、四名不著。如有人言：我所服者是那婆衣。難曰：今汝所著唯是一衣，云何言九？答曰：我言那婆乃新衣耳，非謂九也。難曰：何名為新？答曰：以那婆毛作故名新。問曰：實無量毛，云何而言那婆毛耶？答曰：我先已說新名，那婆非是數也。難曰：今知此衣是汝所有，云何乃言非我衣乎？答曰：我言新衣，不言此物非汝所有。難曰：今現見汝身著此衣，云何而言不著衣耶？答曰：我言新衣，不言不著。是名似因，亦名隨言而為生過。又復隨言而生過者，如說燒山。難曰：實焚草木，云何燒山？是名隨言生過。乃至諸法皆亦如是。復次隨言生過凡有二種，一如前說、二於同異而為生過。如言：有為諸法皆空寂滅，猶如虛空。難曰：若爾，二者皆是空無，無性之法便同虛空。如是名為同異生過。問曰：何故名生？答曰：有故名生，如泥有瓶性，故得生瓶。難曰：若泥有瓶性，泥即是瓶，不應假於陶師輪繩和合而有。若泥是有故生瓶者，水亦是有，應當生瓶。若水是有不生瓶者，泥云何得獨生瓶耶？是名同異尋言生過。
問曰：生疑似因其相云何？答曰：如有樹杌似於人故，若夜見之便作是念：杌耶、人耶？是則名為生疑似因。
問曰：云何名為過時似因？答曰：如言聲常，韋陀經典從聲出故，亦名為常。難曰：汝今未立聲常因緣，云何便言韋陀常乎？答曰：如虛空無形色故常，聲亦無形，是故為常。言雖後說，義亦成就。難曰：此語過時，如舍燒已盡方以水救，汝亦如是。是名過時。
問曰：類同云何？答曰：我與身異，故我是常，如瓶異虛空，故瓶無常。是名類同。難曰：若我異身而名常者，瓶亦異身，瓶應名為常。若瓶異身猶無常者，我雖異身，云何常乎？是名同類。
問曰：說同云何？答曰：如言虛空是常，無有觸故，意識亦爾。是名說同。

問曰：何名言異？答曰：如言五塵無常，為根覺故，四大亦爾是故無常。難曰：龜毛鹽香是無所有，而為意識所得，豈無常耶？是名言異。
問曰：相違云何？答曰：相違二種，一喻相違、二理相違。如言：我常，無形礙故，如牛。是名喻違。理違者，如婆羅門統理王業作屠獵等教，剎利種坐禪念定。是名理違。如此二法，愚者不解，謂為真實。是名相違。
問曰：何者名為不相違耶？答曰：異上二法名不相違，是名似因。

明負處品第二

論者言：已說如上八種論法。復有眾多負法，今當宣說。
問曰：何名語法？答曰：如言四大是假名。所以者何？為色等法之所成故。復有人言：四大實有。何以知之？堅是地性乃至動是風性，故知為實。更相違返，便生諍訟。如有言：地是成身因緣，餘大亦爾。難曰：地等亦能成一切物，云何而言唯成身乎？是名非語。若不如是，是名是語。
問曰：何為名負？答曰：如言聲常，無形色故，如空。難曰：聲雖無形而為根覺，有對有礙，如瓶造作。而虛空性非是作法，何得為喻？此名負義。立曰：瓶是有形可為無常，聲無形法，何得為喻？難曰：聲雖異瓶，而為根覺為耳所聞，是故無常。
問曰：何等之義不墮負處？答曰：諸行與識作故無常，涅槃非作故常。如此之言句味真正，名非負處。
問曰：何者之言而可難耶？答曰：若語顛倒、立因不正、引喻不同，此則可難。如言：想能斷結。問者曰：云何以想便斷結耶？以不先言智從想發直言想故，此語顛倒則為可難。
問曰：何因緣故重說此語？答曰：欲令人知立無執義必墮負處故說。復次應問不問、應答不答，三說法要不令他解，自三說法而不別知，皆名負處。又共他論，彼義短闕而不覺知，餘人語曰：此義錯謬，汝不知乎？即墮負處。又他正義而為生過，亦墮負處。又有說者，眾人悉解而獨不悟，亦墮負處。問亦如是。如此負處，是議論之大棘刺，為深過患，應當覺知速宜遠離。
問曰：問有幾種？答曰：有三種，一說同、二義同、三因同。若諸論者不以此三為問答者，名為違錯。此三答中若少其一則不具足。若言：我不廣通如此三問，隨我所解便當相問。是亦無過。說同者，如言無我，還依此語後方為問，是名語同。義同者，但取其意，是名義同。因同者，知他意趣之所因起，是名因同。若能如是，名非負處。若言輕疾，聽者不悟，亦墮負處。

問曰：唯有此等，更有餘耶？答曰：有。所謂語少、語多、無義語、非時語、義重、捨本宗等，悉名負處。若以此等為前人說，亦墮負處。
問曰：云何名為違本宗耶？答曰：如言識是常法。所以者何？識體二種，一識體生、二識體用。瓶亦二種，一瓶體生、二瓶體用。然識生時即有用故，故名為常。瓶體生已後方有用，故是無常。難曰：若以生便有用名為常者，燈生時即用應當是常。答曰：燈為眼見、聲為耳聞，云何為喻？是捨本宗，名墮負處。復次有說神常。何以知之？非根覺故，如虛空，不為根覺故常。難曰：微塵不為根得，而是無常。答曰：神非作故常，微塵造作故無常。難曰：汝前言非覺、今言不作，是違本宗。答曰：汝言我違，汝乖我言，豈不違乎？難曰：如此之相可有斯理。我言違者，汝之所說自乖前義，故言違耳。又汝前言，不大分別故我生疑，非我違汝。如是以疑為違，亦墮負處。

辯正論品第三

論者言：若人說有眾生乃至亦有壽者命者。何以知之？為根覺故。如無餘涅槃不為根覺故無，眾生不爾，故知是有。神是常法。何以故？如阿羅漢果，唯當時有而前後無，故知為無，如第二頭第三手等。本無今有，故知前無；有已還滅，故知後無。神不如是，是以為常。難曰：如樹根、地下水，不見言無。阿羅漢者亦復如是，非是無法。汝自不證，立曰不然。水以地障是故不見，今阿羅漢有何障礙而不見乎？是以知無。難曰：汝以第二頭第三手不可見故，明無羅漢。是事不然，雖無二頭，非無第一；言無羅漢乃是悉無，何得為喻？又汝言以無覺知無涅槃者，是亦不然，如大海水不知幾涕，可言無耶？若不知涕數而猶有海，涅槃亦然，雖不可覺實自有之。而言無者應說因緣；若不能說，汝義自壞。是則名為如法論也。
復次若以無覺明無涅槃，他則生疑，如夜見樹心便生疑杌耶人耶。當知此樹，非定人因、非定杌因，若令無覺定與涅槃為無因者，不應生疑。又諸業報不可毀滅，故有涅槃。所以者何？譬如大火焚燒山林故，火是滅因。今此業報是何滅因而得滅耶？若得涅槃則便散壞。立曰：實有滅因，障故不見。難曰：亦有涅槃，但以癡障故不見耳。復次汝今若不分別諸業有滅因者，汝義自壞。若滅因無故而不說者，亦無障礙，何須說耶？以是等緣知業不滅。是則名為如法論也。立者曰：汝若以海水有故成有涅槃，豈復能令二頭有耶？若設二頭不可為有，涅槃云何獨得有耶？汝海水喻尚不能立涅槃為

有，何能成於二頭有乎？難曰：汝意若謂涅槃無者，為有是無、為當無無？若無無者，云何覺知無涅槃耶？若有此無，云何而言都無所有？若言雖有是無，涅槃之法猶自無者尚有是無，何故不得有涅槃耶？當說因緣；若不能說，當知涅槃決定實有。是亦名為如法論也。

問曰：神為是常、為無常乎？立曰：神非造作故常，瓶等作法故是無常。難曰：若以無作明神常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知之？生人疑故。若非造作神即常者，不應生疑為常無常，以生疑故當知有過。立曰：此過非但唯獨我有，一切論者皆有斯過。如言聲常，無形色故。有過去身，以宿命智知故。如是立義如前生疑，故一切處皆有是過。難曰：喻者決疑，汝所引喻令我生疑，是不成喻。喻不成者義則自壞，即墮負處。而汝乃言一切有過，非獨我有。斯則自咎，非餘過也。所以者何？如人被誣而不自明，而言一切皆悉是盜，當知此人即自為盜。汝亦如是，故墮負處。今汝若欲自宣明者，理極於先，必欲復說，則墮多過。汝第一立，第二已破；第三之義，我又為難。欲以第五而止過者，不出於初及汝後義，是則為重。若有重過，即墮負處。

問曰：設第六人更可問乎？

答曰：第五之人已成於過，何有第六得為問耶？若必說之，則同前過。問既有過，答應默然。復次第六人過，而第五者不得詰之。所以者何？由第五故是第六人便得為問。既自有過，何由過彼？如是等名正法論也。

相應品第四

問曰：汝已分別如法正論。云何名為相應義耶？答曰：問答相應有二十種，若人能以此二十義助發正理，是人則名解真實論；若不如是，不名通達議論之法。此二十種，要則有二，一異、二同。以同顯義名同，以異顯義名異。凡為義者，必依此二，故此二者通二十法。云何名同？如言煩惱盡處是無所有，虛空之性亦無所有，是名為同。云何名異？如說涅槃非作故常，則知諸行作故無常，是名為異。

問曰：此同異義云何為難？答曰：欲難同者，作如是言：色以眼見、聲為耳聞，云何言同？若色異聲，色自無常，聲應是常。若難異者，以色根覺故無常，我非根覺故常。瓶我俱有，有若同者，瓶既無常，我亦應爾。若說瓶有異我有者，可言我常而瓶無常。常有既同，我應無常。如斯難者，有二十種，一曰增多、二曰損減、三說同異、四問多答少、五答多問少、六曰因同、七曰果同、八曰遍

同、九不遍同、十曰時同、十一不到、十二名到、十三相違、十四不違、十五疑、十六不疑、十七喻破、十八聞同、十九聞異、二十不生。是名二十問答之法。

問曰：此二十法應分別說。答曰：增多者，如言我常非根覺故，虛空非覺是故為常。一切不為根所覺者盡皆是常，而我非覺，得非常乎？難曰：虛空無知故常，我有知故，云何言常？若空有知，則非道理。若我無知，可同於虛空，如其知者必為無常。是名增多。損減者，若空無知而我有知，云何以空喻於我乎？是名損減。同異者，如立我常，引空為喻。空我一者一法，何得以空喻我？若其異者，不得相喻。是名同異。復次汝立我常，言非根覺，如虛空非根覺故常。然非根覺不必盡常。何得為證？是名問多答少。復次汝立我常，言非根覺。非根覺法凡有二種，微塵非覺而是無常、虛空非覺而是常法，汝何得言非覺故常？是名第五問少答多。復次汝以非覺為因故知我常者，空與我異，云何俱以非覺為因？是名因同。復次五大成者皆悉無常，虛空與我亦五大成，云何言常？是名果同。復次汝以虛空非覺故常，然虛空者遍一切處，一切處物豈非覺也？是名遍同。復次微塵非遍，而非根覺是無常法，我非根覺云何為常？是不遍同。復次汝立我常，言非根覺，為是現在、過去、未來？若言過去，過去已滅；若言未來，未來未有；若言現在則不為因，如二角並生則不得相因。是名時因。復次汝立我常以非根覺，到故為因、為不到乎？若不到則不成因，如火不到則不能燒，如刀不到則不能割。不到於我，云何為因？是名不到。復次若到因者，到便即是無有因義，是名為到。復次汝以一切無常，我非一切故常者，我即是有，故應無常。如氈少燒，以多不燒應名不燒。是名相違。復次汝以我非根覺同於虛空，虛空不覺，我亦應爾。若我覺者，虛空亦應覺於苦樂，虛空與我無有異故。是不相違。復次我同有故不定為常，容可生疑為常無常？是名為疑。復次汝言有我非根所覺，則可生疑，有何障故非根覺耶？當說因緣；若無因緣，我義自壞。是名不疑。復次汝以我非根覺故為常者，樹根地下水亦非根覺而是無常，我云何常？是名喻破。復次汝以經說我非覺故知是常者，經中亦說無我我所，尼乾法中明我非常。我定常者，諸經不應有異有同。是名聞同。復次若汝信一經以我為常，亦應信餘經我為無常。若二信者，一我便應亦常無常。是名聞異。復次汝以有因知有我者，娑羅樹子既是有故應生多羅。若以無故而知無者，多羅子中無樹形相不應得生。若有亦不生、無亦不生，我亦如是。若定有者，不須以根不覺為因。我若定無，以根不覺不可令有。是名不生。若復有人立聲是常，亦以如上二十種法同異破之。

問曰：此二十種，更有因緣自解說耶？答曰：自有。應當問言：由有我故汝破於我。若無我者，汝何所破？以有能破故有所破。難曰：理實無我，汝橫計為有，故我難汝。汝言以有所破故有我者，以有能破故知無我。若言汝執我義以明無我，是事不然，非用汝義，今汝自用我所執耳。立曰：汝云何知我執汝義？應說因緣。難曰：我前已言非執汝義，汝執他立，何故復問云何知我執汝義耶？汝言自違，即墮負處。又汝初以根不覺故知實有我，後以眾法而為證明，立因不定違失義宗，亦墮負處。汝義已壞，我若更說不出於初，受言多過。凡問答者，答極至於五，過此更言皆名為過。若有智慧思惟深理，廣說譬喻能解於義，然其所論不出此法。論者言：已說如上諸說法要。此論要者諸論之本，由此論故廣生問答增長智慧，譬如種子若遇良地根莖滋茂，若種惡田無有果實。此法亦爾，若有智慧能善思量則廣生諸論，若愚癡人少於智慧雖習此論不能通達，是則不名真善知見。是故諸有欲生實智分別善惡，當勤修習此正法論。

方便心論一卷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